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华萍-换届离任）

在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严谨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当出席公司董事会 6 次，股东会 1 次，本人均出席参与了有关会议。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按照法定时间向本人提供了会议资料，并介绍了相关情况。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在会议召集及召开过程中，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和确保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根据有关规则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及人员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或独立意见。2024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统计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1	5	0	0	否	1

在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审核过程中，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阅议案过程中，积极与有关人员沟通，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 2024 年召开的董事会中，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在参与股东会的过程中，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查阅了相关议案资料，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有关议案认真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本人就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上一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

四、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 8 月四川黄金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卸任。任职期内，本人应当在四川黄金现场工作 11 天，实际在四川黄金现场工作 11 天。2024 年本人一方面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时间，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和查阅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并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本人还在 2024 年参与了公司内部审计或经营目标制定、考核等相关事宜。此外，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包括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等。

五、其他事项

2024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也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虽然已经卸任，未来，本人还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

独立董事：华萍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